“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办事指南

1.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 受理条件：1.参保人死亡的； b)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2.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 3.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外国国籍人员离境的； 4.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5.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不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6.军人入伍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退出现役采取退休、退养方式安置的。
3. 承诺办结时间（工作日）：5个工作日
4. 收费标准：不收费
5.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双休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冬季：全天 10:30:00至18:30:00

1. 服务方式

方式一（窗口办）：益民大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三楼A区41号

方式二（网上办）：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新服办”APP或“新疆智慧人社小程序”。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991-3828956、0991-3689115

监督电话：0991-12333

八、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类型及份数 | 来源 |
| 1 |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 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2 | 户口注销证明材料 | 非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3 | 军队退休、退养审批文书 | 非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 4 |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 非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职工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表 | 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重复领取待遇证明材料 | 非必要 | 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 政府部门核发 |

1. 办理流程
2. 线上流程

1.受理：线上办理的，系统自动受理并推送至业务初审岗。窗口办理：综合柜员岗核对业务受理条件的符合性和提交材料的完整性：

2.初审：业务初审岗初审线上和窗口业务的政策符合性，核对个人账户建账日期、缴费信息、死亡时间、缴费终止日期等信息的准确性，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应通过共享数据核查死亡相关信息。

3.复核：业务复核岗复核政策的符合性和死亡时间、出国人员缴费终止日期、个人账户建账日期、缴费信息、个人账户退付金额：

（二）线下流程

1.受理：申请人申请提交材料，经办人员对材料完整性及受理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

2.办结：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结并反馈结果。

十、常见问题及相关政策宣传

**问：**哪些参保人员可申领职工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答：**一是参保人员死亡的；二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三是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

四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外国国籍人员离境的；五是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六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不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七是军人入伍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退出现役采取退休、退养方式安置的可申领职工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相关文件：**

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规范》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或其参保单位或死亡参保人遗属可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1. 参保人员死亡的；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3. 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大陆）的；
4.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外国国籍人员离境的；
5.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
6.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不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7. 军人入伍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退出现役采取退休、退养方式安置的。